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7〕27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惠州港荃湾港区 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竣工验收 鉴定书的通知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4号）要求，2017年10月，厅组织了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议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现将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竣工验收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建议，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

通航及防台管理，确保码头安全生产。



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工程验收委员会

2017年10月19日

一	工程名称	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
二	工程地点	惠州港荃湾港区
三	项目法人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四	建设单位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	建设、验收依据	<p>（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08〕2922号）</p> <p>（二）交通运输部《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的意见》（交函规划〔2008〕62号）</p> <p>（三）交通运输部《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发〔2009〕573号）</p> <p>（四）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 I 标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惠市交发〔2009〕1109号）、《关于印发〈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 II 标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惠市交函〔2011〕235号）、《关于印发〈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 III 标段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惠</p>

	<p>市交发〔2011〕150号);</p> <p>(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347号)</p> <p>(六) 国土资源部《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建设用地区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源预审字〔2007〕149号)</p> <p>(七)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初步同意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规划选址的复函》</p> <p>(八) 国家海洋局《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08〕285号)</p> <p>(九) 广东海事局关于《水工通航安全审核意见》(通审〔2007〕009号)</p> <p>(十)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复函》(粤海渔函〔2007〕127号)</p> <p>(十一) 交通水运安全评审中心《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通过备案审核的函》</p> <p>(十二) 广东省卫生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批表》(登记号: 粤卫职预审字(2010)第021号)</p> <p>(十三)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粤国土资(地灾)备字〔2006〕142号)</p> <p>(十四) 交通部《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节能评估报告审查结果的通知》(交能办函〔2006〕52号)</p> <p>(十五) 环保部《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环验〔2017〕67号)</p>
--	---

		<p>(十六)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惠公消验字〔2017〕第 0447 号、惠公消验〔2012〕第 00213 号)</p> <p>(十七)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惠湾公消验字〔2017〕第 0048 号)</p> <p>(十八)惠州市港务管理局《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安全设施专项验收备案的意见书》(2016 年 9 月 7 日)</p> <p>(十九)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7 日)</p> <p>(二十)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关于对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情况报告》(2017 年 7 月 10 日)</p> <p>(二十一)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粤交档信〔2017〕65 号)</p> <p>(二十二)惠州海事局《关于惠州港国际集装箱码头(1#泊位)工程通航安全核查核准意见(粤惠海事〔2012〕85 号)</p> <p>(二十三)《广东海事局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 2#泊位通航安全核查的意见》(粤海事函〔2014〕204 号)</p> <p>(二十四)广东海事局有关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航标效能验收的复函(粤海事函〔2012〕29 号、粤海事函〔2014〕143 号)</p>
六	建设规模	<p>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和 1 个 3 千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码头泊位长 800m。</p>

七	工程投资	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212846.86 万元。经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竣工决算为 195213.65 万元。
八	开工、完工日期	2010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4 月完工。
九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p>(一) 码头水工工程</p> <p>码头采用连片式布置，泊位长 800m，码头面高程 4.0m（以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面，下同），码头采用重力式大沉箱结构。布置 SUC1600 一鼓一板（标准反力型）橡胶护舷，共计 46 套，码头系船柱规格为 1500kN，共布置 46 个。</p> <p>码头前沿底高程-15.7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底高程-13.7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65m，码头前方布置船舶回旋水域，回旋水域底高程-13.7m，回旋水域回旋圆直径 586m，码头港池底高程-13.7m。</p> <p>护岸采用抛石斜坡堤结构。</p> <p>(二) 工艺设备</p> <p>主要配备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6 台、电驱动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18 台。</p> <p>(三) 配套设施</p> <p>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闸口、联检查验设施、维修车间、候工楼、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p>
十	工程建设质量	本工程经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核定工程质量为合格。岸边集装箱装卸桥、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已经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准予使用登记。
十一	竣工验收鉴定意见	根据《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4 号）及有关规定要求，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7 年 10 月 18 - 19 日在惠州市会同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以下简称验收委员会），对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进行竣

		<p>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查验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试运行单位关于试运行情况的汇报，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关于竣工决算审计情况报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的初步验收意见，审阅了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核验了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概算执行等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认为：</p> <p>（一）本工程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码头水工建筑物安全稳定，经试运行，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满足设计要求。</p> <p>（二）对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p> <p>1. 建设单位管理制度较完善，组织机构较健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统筹安排，整体协调，精心组织，注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建设管理总结。</p> <p>2. 设计单位能认真履行设计合同，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能针对项目实际合理设计，设计后续服务良好。</p> <p>3. 施工单位施工组织机构较健全，能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能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应进一步加强精细化施工管理。</p> <p>4. 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较健全，监理制度较完善，监理现场管理工作基本到位，能够履行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计量支付等开展监理。应进一步加强监理人员到位及旁站监理工作。</p> <p>（三）工程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均已完成有关专项验收。通航安全已通过主管部门核查；航标工程已通过效能验收。</p> <p>（四）验收委员会同意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p>
--	--	---

		<p>督站质量监督意见，项目工程质量为合格。</p> <p>（五）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竣工决算为 195213.65 万元。</p> <p>（六）经核算和论证，核定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80 万 TEU/年。</p> <p>综上所述，验收委员会认为，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p>验收委员会要求，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按照有关专项验收意见，落实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通航安全、防汛、防台及防雷等措施，落实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做好有关应急演练工作。</p> <p>工程投产后，根据航道条件、回旋水域、港池水域尺度和到港船型实际吃水等情况，经通航安全评估、核查后，码头结构可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p>
十二	问题及建议	<p>（一）码头投入运营后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使用要求，严禁码头超设计荷载使用。</p> <p>（二）按规定做好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加强码头及堆场等工程的沉降、位移监测、装卸设备的检测维护；加强码头水域回淤情况观测及维护，严格控制超深开挖。</p> <p>（三）做好船舶靠离泊现场管理工作。完善与相邻的通用码头水域有效的分界标识。</p> <p>（四）完善 II 标段约 6.9 万 m² 堆场工程质量监督评定意见。</p> <p>（五）危险品箱中转堆场、港区加油站待完善相关设施和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p>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造价管理站、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港务管理局，惠州海事局，惠州港引航站，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广州南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北港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